

正卡申請人資料

職業類別：
□ 1100 軍官、軍人 □ 1510 金融保險業 □ 1500 工商服務業 □ 15E0 製造業
□ 1200 醫藥、醫療 □ 1610 專業服務業 □ 15C0 製造業
□ 15G0 住宿餐飲業 □ 15D0 水電燃氣業 □ 15F0 批發零售業 □ 1410 學生
□ 15A0 農林漁牧業 □ 1620 技術服務業 □ 1400 教育機構
□ 15B0 礦土石採取業 □ 15H0 運輸倉儲通信業 □ 15J0 不動產出租實業
□ 1700 無業、家管、退休、其他

※ 年齡：
萬元
※ 其他收入來源：
金額：萬元

電子郵件位址：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並寄至上述「電子郵件位址」，並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帳單服務約定條款」(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如果您已是本行存款客戶，請填妥存款帳號並加蓋留存印鑑、本行核對無誤可免再到行辦理對保手續。
存(放) 款帳號：

原印鑑	核對印鑑
蓋印	蓋印

附卡申請人資料

※ 中文姓名 (請用正楷)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英文姓名 (請用正楷，如有護照請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號碼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現居地址 (卡片寄送地址)：
☐ 同正卡申請人 ☐ 分別如下：
路 市 縣 鄉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

公司地址：
到帳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稱：

重要訊息告知：請簽上您的大名以同意下列聲明

一、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貴行或其委託辦理信用卡相關業務、服務之第三人得基於登記之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之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二、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之基本資料 (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惟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惟本人日後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利用，得隨時以電話通知貴行取消之。上述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貴行應揭露於貴行網站信用卡公告事項，如欲瞭解，將隨時上網站查詢 (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三、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須知所載內容，且同意遵守核卡後隨卡附上之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及一卡連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若本人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將卡片含晶片截斷寄回貴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四、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曾先徵得本人之同意。
五、本人知悉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六、如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七、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八、如申請書填載本人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之信用卡情形；如發現未確實告知具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張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之使用。
九、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十、本人希望能獲得正卡 萬元之信用額度 (附卡共用正卡信用額度，且消費帳款併入正卡帳單。) 如貴行無法如數核給時，同意 ☐ 接受貴行核給之額度 ☐ 取消申請 (無勾選視為接受)。
十一、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 (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十二、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貴行提供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e-mail 信箱予一卡連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卡連公司)，作為一卡連記名相關服務使用。一卡連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官網 www.1-pass.com.tw。一卡連公司客服專線 (07) 791-2000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十三、本人知悉信用卡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十四、若為正卡申請人請聲明是否具美籍自然人身分 ☐ 是 ☐ 否。

註：美籍自然人係指美國公民及美國居民，包括具有美國國籍者、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 (綠卡) 者，以及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居留183天以上者，或當年度實際居留美國31天以上且往前推算三年內居留天數之加權平均達183天者。『加權平均』係以報稅年度及前二年在美居留天數「加權」計算，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1+前一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1/3+前二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1/6。

十五、本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2)2314-6633、0800-089369，如本人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於合理期間詳閱本聲明全部內容，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申請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確認已於申請前經貴行專人說明上述聲明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合理期間詳閱本聲明全部內容，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十六、本人知悉主管機關規定：「信用卡加上所有銀行信用貸款總餘額應在月收入2倍之內」。
十七、本人已知悉下列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收費標準。

年費
正卡每卡新臺幣2,000元，附卡每卡新臺幣1,000元。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度持卡消費之卡，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最低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款項百分之十+(信用額度內消費(含預借現金)-當期一般消費款項)百分之五](不低於新臺幣1,000元)+信用額度外之消費+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分期交易當期本金及其他特別指定款項之總和+非消費科目之費用(如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掛失費、分期利息、分期手續費及其他各項手續費等)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並依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年息最高15%)及未繳餘額計算日利率調整前之消費帳款不適用調整後之利率。
違約金
1. 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新臺幣999元(含)以下者，無須繳交違約金。
2. 每筆新臺幣100元計，自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150元+(預借現金金額×3%)。
掛失手續費
新臺幣200元。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外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非新臺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八)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帳單
如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本行調閱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
補發消費帳單
持卡人遺失或損壞消費帳單，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每次每月份酌收新臺幣100元。
國際組織仲裁
每筆美金500元，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須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正卡申請人簽名

正卡申請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確認已於申請前經貴行專人說明上述聲明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合理期間詳閱本聲明全部內容，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附卡申請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 存款人聲明 (信用卡款項自動扣繳)
存款人同意貴行依下列扣款方式及於指定帳號自動轉帳扣繳持卡人於貴行所有信用卡所生之一切款項：
□ 已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本行將以該自動轉帳扣款帳號作為本信用卡之轉帳扣款帳號，客戶無須再辦理扣款申請。
□ 取消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
□ 申請或變更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帳號
委託扣繳金額：☐ 全數扣款(不足扣款時，改以最低應繳款扣款)
核對印鑑
指定帳號
分行政別
科目
編號
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單位：
經理
副理
發卡行
主管核章

以下為本行記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單位：
經理
副理
發卡行
主管核章

身分證
姓名
推薦人：
接信人員
對保人及日期
經理
副理
發卡行
主管核章